



駐粵辦通訊

2021 年 7 月 30 日

(总第 1315 期)

● 本期热点 ●

在深圳 12-17 岁香港青年现可预约打新冠疫苗

上述资讯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布。主要包括：(a) 深圳市已开始为 12 至 17 岁人士接种新冠肺炎疫苗，对象包括港澳台籍 12 至 17 岁人士；(b) 合格的在深香港青年可经学校组织或个人预约到指定的接种点预约接种，个人预约可在「健康深圳」的微信公众号登记；以及(c) 相关人士需提供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父母至少一方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并由学校工作人员或监护人现场全程陪同方可接种。目前使用的疫苗包括国药中生北京所和北京科兴中维公司研制的新冠病毒灭活疫苗。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60ZOPs64q5Cz35HUr6tz4w>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及住房城乡建设部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联合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主要包括：(a) 住房租赁企业，是指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开业报告或者备案的从事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b) 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

法，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以及(c)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7/26/content_5627443.htm

2. 《佛山市 2020 年度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

佛山市财政局、佛山市科学技术局、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联合印发上述《申报指南》。主要内容包括：(a) 基本条件需满足符合申报人在 2020 年度内属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等条件；(b) 受理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以及(c) 补办 2019 年度佛山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请的申报人或扣缴义务单位，登录“扶持通”平台后，选择“2019 年度佛山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专题办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hrss.foshan.gov.cn/zwgk/xxgg/content/post_4899130.html

3. 广西《关于确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具体地点的通知》

广西政府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印发上述《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有关规定，结合广西实际，确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的具体地点；(b)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为其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地点；(c)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实行预缴增值税的，所在地为增值税预缴地；以及(d)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的增值税、消费税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的，所在地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增值税、消费税地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9631472.shtml>

外商投资

4.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的暂行规定》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印发上述《暂行规定》，自 7 月 30 日起施行，试行期 2 年。主要内容包括：(a) 适用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理本省行政区域内（不含深圳市）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b) 项目确认书通过省在线平台实现线上申请、办理、进度可查询；以及(c) 省发展改革委办理投资总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项目项目确认书；初审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转报投资总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外商投资项目办理项目确认书的申请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drc.gd.gov.cn/gfxwj5633/content/post_3337051.html

5.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1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的通知》

广州市商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对 2020 年在广州市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新项目，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 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b) 对 2020 年在广州市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 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以及(c) 支持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且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xw/tzgg/content/post_7399503.html

服务贸易

6. 《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商务部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布上述《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统一列出国民待遇、市场准入、当地存在、金融服务跨境贸易等方面对于境外

服务提供者以跨境方式提供服务(通过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模式)的特别管理措施，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地域范围为海南岛全岛；(b)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以跨境方式提供《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禁止的服务；以及(c) 未列出的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金融审慎、社会服务、人类遗传资源、人文社科研发、文化新业态、航空业务权、移民和就业措施以及政府行使职能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7/26/content_5627279.htm

金融

7.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布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主要包括：(a)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是指证券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期限为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还本付息的债券；其属于货币市场工具，由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实施监督管理；(b) 短期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其与证券公司其他短期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 60%，并且短期融资券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以及(c) 证券公司不得将短期融资券资金用于五类用途，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营业网点建设、股票市场投资、为客户证券交易提供融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人行禁止的其他用途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4301711/index.html>

8.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包括：(a)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对银行业保险业涉企业经营事项采取“优化审批服务”的改革方式；以及(b)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采取“审批改为备案”的改革方式，结合监管实际，将部分银行保险机构分支机构设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等事项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报告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科技

9.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
包括：(a) 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科创母基金），是由市政府出资设
立，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政策性母基金，通过引
导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创新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战略性新兴
产业；(b) 科创母基金规模 50 亿元，市财政出资部分视社会资金使
用情况另行安排，所需资金在市科学技术局的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中安排；以及(c) 子基金须重点投向广州市科技创新产业领域，子基
金投资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企业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科创母基金出资额
的 1.5 倍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kjj.gz.gov.cn/xxgk/zwdt/tztg/wjgg/content/post_7397115.html

10. 《2022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机电与科技产业发展事项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与基地工作站）项目申报指南》

广州市商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印发上述《申报指南》。主要内容
包括：(a) 支持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产
生的项目；(b) 支持对象为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联
合惩戒黑名单”等；以及(c) 对项目单位提供技术研发、检测认证、展
示交易、国际营销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在设备、技术和软件等领域的
投入，包括购买或提供相关服务而产生的设备、仪器和软件购置费
等，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 50%的扶持，单个项目扶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gz.gov.cn/xxgk/tzgg/tz/content/post_7396907.html

11. 《广州市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于 7 月 21 日通过上述《扶持办法》。主要内容
包括：(a) 对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当年度首次认定通过的
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当年度重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
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以及(b) 市科技局对获立项的重点领域研发计

划揭榜挂帅制技术攻关项目给予财政经费支持，每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1,0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xw/jrgz/content/post_7392966.html

12.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河区加快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包括：(a) 本措施适用于在天河区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税、依法纳统的企业、机构及其人才，以及相关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b)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00 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软件业企业，营业收入每增长 1,000 万元可获得 1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以及(c) 新引进国际尖端人才最高可获得 1,000 万元安家费支持，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最高可获得 100 万元安家费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gfxwj/qjgfxwj/thq/qf/content/post_7393509.html

13.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经费跨境拨付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广西科技厅会同广西财政厅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印发上述《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 2 年。主要包括：(a) 对符合条件的自治区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实现经费跨境便利流动；(b) 自治区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是指由区内单位牵头、国/境外单位联合承担的、自治区科技计划予以立项、由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资金安排资助的项目；(c)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项目经费采用人民币结算，在项目获批立项后按程序拨付至牵头承担单位；以及(d)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在收到项目经费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必须按税务部门的要求办理纳税手续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kjt.gxzf.gov.cn/dtxx_59340/tzgg/t9625228.shtml

物流

14. 《海南省“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印发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海南省内果蔬、肉类、水产品等的综合冷链流通率达 85%以上，流通环节腐损率降至 10%以下；(b) 鼓励国内外医药企业在海南开展医药制造、医药中间品加工贴牌等商贸服务；以及(c) 利用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进口自用生产设备实行“零关税”政策，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引进冷链加工先进技术设备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bgtwj/202107/997ef6ae39d7482daddce6994102aa3a.shtml>

房地产

15.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房源信息发布的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7 月 28 日通过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存在查封等限制交易的房屋提供中介服务；以及(b) 房地产网络信息发布平台不得为未取得“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备案证书”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开通房源信息发布端口。不得为未取得“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信息卡”的从业人员发布房源信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zfcj.gz.gov.cn/gkmlpt/content/7/7403/post_7403113.html#1090

16.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7 月 26 日发布上述《意见》。《意见》罗列三项基本要求，包括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着重解决新市民群体住房困难，及租金接受政府指导；四方面共计 14 项支持政策，涉及加大土地政策支持、落实税费和中央补助资金支持政策、完善金融政策配套，及简化审批流程；以及三项保障措施，包括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市场监管，及做好政策衔接。其中，在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方面，明确积极引

导市场主体参与投资建设、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xm.gov.cn/zwgk/flfg/sfbwj/202107/t20210726_2569239.htm

养老

17.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7 月 26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方案》。《方案》明确福州市到 2022 年，老年人健康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到 2025 年，与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相适应的公平可及、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立；以及七方面共计 15 项主要任务，涉及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服务、安宁疗护试点工作，以及医养结合等。其中，在长期照护服务方面，明确培育发展能够提供上门服务的企业和社会组织，以及鼓励第三方服务机构等研发和提供丰富的长期护理保险产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mzfbgt/zfxxgkml/whjyytlshbzcjjydfmdzccsjqssqk_2577/202107/t20210726_4149186.htm

工业

18.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印发上述《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规程扶持方式均为事后资助，包括直接资助、奖励两种形式：直接资助是指对项目申报单位自主实施的工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相关项目给予无偿资助。奖励是指对项目申报单位获得国家、省、市各项落实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目标工作有关示范项目和荣誉称号的，给予奖励；以及(b) 明确申报条件和资助标准，项目申报方式和审核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1/gb1208/content/post_9024825.html

19. 《关于深化代理记账行业“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印发上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主要包括：(a) 在全国范围内（不含自由贸易试验区）对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按照实行告知承诺方式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取消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b) 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的核查，在作出行政许可后的两个月内，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企业的承诺内容真实性进行全覆盖核查；以及(c) 对存在虚假承诺、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严重失信行为的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7/28/content_5627988.htm

2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医保局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总工会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等 8 部门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联合发布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包括：(a) 平台企业采取劳务派遣等合作用工方式组织劳动者完成平台工作的，应选择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企业，并对其保障劳动者权益情况进行监督。平台企业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依法履行劳务派遣用工单位责任。对采取外包等其他合作用工方式，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平台企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及(b) 企业招用劳动者不得违法设置性别、民族、年龄等歧视性条件，不得以缴纳保证金、押金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不得违法限制劳动者在多平台就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7/23/content_5626761.htm

21.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支持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联合印发上述《通知》，有效期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包括：(a) 对区内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为区内中小微企业减免的担保费给予等额财政补贴。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和商业保理企业为区内卫生防疫、生物医药等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开通绿色通道，以延长期限、降低费率、免收罚息等方式实行金融帮扶；以及(b) 对纳税人在中高风险地区及实施封闭封控管理区域内或用于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房产、土地，纳税确有困难的，免征 2021 年 6 月至 7 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ns.gov.cn/gznsqfb/gkmlpt/content/7/7387/post_7387105.html#13788

22. 广西《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区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若干政策措施》

广西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印发上述《通知》，措施执行期限为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包括：(a) “十四五”时期，统筹整合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 1,000 亿元以上，支持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b) 延续铁路项目建设“区市共担”政策，自治区本级财政和项目所在地市级财政按 8.5：1.5 的比例，共同承担“十四五”规划中新开工普通国省道项目的征地拆迁费用；(c) 加大交通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力度，充分利用新兴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建设交通项目，用好“桂惠贷”等优惠贷款政策，做好债务风险防控工作；以及(d) 创新招商模式，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9597567.shtml>

23. 广西《关于成立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广西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为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项目建设，特成立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b) 领导小组主要组成人员有：组长为自治区主席蓝天立，副组长为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刘小明、自治区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秦如培、自治区副主席费志荣；(c) 领导小组其他组员由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各相关部门及单位的主要领导组成；以及(d)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统筹指导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项目建设，项目完成后自行撤销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9597495.s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4.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具有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等情形，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支付工资，逾期未支付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列入失信惩戒名单决定；以及(b) 管理对象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的期限为 2 年，自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计算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zcfg/SYzhengqiuyijian/zq_fgs/202107/t20210726_419300.html

25. 《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就上述《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5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禁止进口目录共计 10 条，包括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以及(b) 限制出

口目录共计 14 条，包括农业转基因生物应用技术、果蔬保鲜技术、
印染技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u/biaoz/202107/20210703179776.shtml>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2021 年 1-6 月	与 2020 年 同期相比	2020 年
1.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57,226.31	+13.0%	110,760.94
2.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38,015.30	+24.5%	70,844.80
2.1 出口 (亿元人民币)	22,993.00	+26.9%	43,498.00
其中：对香港出口 (亿元人民币)	5045.50	+23.2%	9,839.90
2.2 进口 (亿元人民币)	15,022.30	+20.9%	27,346.80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 1-6 月	与 2020 年同期 相比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与 2020 年同期 相比	2020 年
福建	22,913.86	+12.3%	43,903.89	8,599.63	+39.1%	14,035.70
广西	11,787.04	+12.0%	22,156.69	2,902.00	+33.9%	4,861.30
海南	2,885.85	+17.5%	5,532.39	585.10	+46.1%	933.00
云南	12,740.68	+12.0%	24,521.90	1,493.36	+58.4%	2,680.40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线上

时间	活动内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5 日	香港国际珠宝展 2021；香港国际钻石、宝石及珍珠展 2021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event.hktdc.com/tc/
2021 年 8 月 30 日	T-box 工作坊：「BUD 专项基金简介」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home.hktdc.com/tc/factsheet/MC4zNTQ4OTk1_SMECtrworkshop0830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19 日	第 40 届香港钟表展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www.hktdc.com/tc/globalnetwork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31 日	2021 世界安防博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A 区	广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	http://www.safety-expo.com/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17	2021 中国跨境电商交易会（秋季）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等	http://www.utkwa.com/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8 月 31 日	第 29 届广州博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A、B 区	广州市人民政府	http://www.gzfair.com.cn/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	第十七届广州国际纸展	广州：广州琶洲保利世贸博览馆一楼 2 号馆	广东省造纸行业协会、广东省造纸行业工会联合会等	http://www.paperexpo.com.cn/
2021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	广州国际电子及电器博览会暨华南电子产品电商选品展	广州：琶洲保利世贸展馆 1、2、3、4 号馆	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等	https://www.ieafair.com/Content/1176522.html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	第 21 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投洽会）	福建：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商务部	https://www.chinafair.org.cn/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19 日	第十七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中博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B 区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省人民政府	http://www.cismef.com.cn/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	第 130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广交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线上线下融合)	商务部、广东省人民政府	https://www.cantonfair.org.cn/news/article/60f7a51a3895a2119b7114a2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	第十三届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 (加博会)	东莞：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广东省人民政府	http://www.cptpf.com/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8 月 12 至 16 日	家电·家品·博览	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www.hktdc.com/globalnetwork/tc
2021 年 8 月 12 至 16 日	香港国际美酒展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吕靄忻小姐 电话：(852) 2240 4127 电 邮：clara.oy.lui@hktdc.org
2021 年 8 月 12 至 16 日	香港国际茶展	香港湾仔博览道一号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www.hktdc.com/mis/ahktdc/tc/s/about-hktdc-about.html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	第 40 届香港钟表展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www.hktdc.com/tc/globalnetwork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 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3-235 号千树盘福大厦 801 室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室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护照换领服务

为进一步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并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人士提供香港特区护照换领服务。身在内地的香港居民可透过驻北京办事处、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及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递交换领香港特区护照的申请，并在该驻内地办事处领取护照。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200001)

电话：(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86 21)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盐市口顺城大街 8 号中环广场 1 座 38 楼 (邮编：610016)

电话：(86 28) 8676 8301 内线 330

传真：(86 28) 8676 8300

电邮：general@cdeto.gov.hk

网址：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430022

电话：(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86 27) 6560 7301

电邮：enquiry@wheto.gov.hk

网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852) 2824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註明「訂閱駐粵辦通訊」。